

臺北市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環境教育輔導小組

106 年度校園「生物多樣性」攝影比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
- (二) 臺北市環境教育 4 年中程計畫。
- (三) 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環境教育輔導小組 106 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培養學生關懷校園生物之能力，激勵環境教育創意之發揮。
- (二) 以「校園生物多樣性」之照片為主題，感受校園每一個美麗而多樣的生物，培養學生愛護校園環境精神。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四、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五、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環境教育輔導小組。

六、協辦單位：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七、辦理時間：106 年 3-5 月

八、參與對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九、實施地點：大佳國小、仁愛國小。

十、實施內容：

- (一) **攝影內容：以校園內可見生物為主題進行拍攝，每生作品至多 5 件，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25M，若超過 25M，請備註 2 次分傳。若於上課期間利用手機照相功能，請務必獲得學校同意。**

- (二) 參賽方式：(所有參賽作品須於活動期間拍攝)

1. 作品規格：

甲、原始檔案大小 **500 萬畫素以上**規格之 JPG、JPEG、PNG 或 TIFF 檔案格式，並不得使用影像軟體做任何影像合成或修改。附上主題及 100 字以內作品說明(內可含拍攝物種、拍攝動機、校園內地點、時間、傳達意涵與心得)。

乙、檔名註明學校、作品名稱及作者姓名；檔案命名格式：(檔名命名範例：大佳國小_李小明_校園植物_1.jpg)

丙、拍攝地點：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國民小學校園。

2. 交件：106 年 4 月 28 日(含當日)前將參賽檔案上傳至 djes0522@gmail.com 或燒錄成光碟片，直接遞送至大佳國小聯絡箱(035)，或郵寄至大佳國小輔導室。聯絡人為曾志永主任，電話：25035816 分機 103。

3. 作品報名表暨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一。附件格式請自行至臺北市大佳國小網站下載。
大佳國小網站：<http://www.djes.tp.edu.tw>

- (三) 評審標準：(如有變動，經評審會議決定之，不另行通知)

1. 主題內容 50% (依參賽作品名稱、作品說明及主題相關程度評分)。
2. 視覺效果 20% (依攝影技巧表現評分，包括構圖、光線、取景、美感等)。
3. 創意感動 30% (依作品創意表現手法、具有特殊啟發或意義、發人深省、感動等元素評分)。

(四) 成績公佈:106 年 5 月 22 日(生物多樣性日)公佈於益教網國小環境教育輔導團及大佳國小網站。

(五) 評審方式

1. 由主辦單位聘專家、學者、教師組成評審委員，評審參賽作品。
2. 評審後錄取特優三名、優等五名、佳作十名，入選若干名（可視參加件數酌量增減錄取名額）。

十一、獎勵與考核

(一) 獎勵：

1. 特優：每人精美獎品乙份，獎狀乙紙。
2. 優等：每人精美獎品乙份，獎狀乙紙。
3. 佳作：每人精美獎品乙份，獎狀乙紙。
4. 入選：獎狀乙紙。

(二) 考核：比賽完畢後將作品彙整環境教育相關教學資源網站，提供教學分享之用，以提昇教學品質。

十二、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三、預期效益：

(一) 辦理全市國小學生關心觀察環境活動，預計共 100 位學生參與，提升學生環境觀察力。

(二) 臺北市益教網成果上網分享，提供各校師生觀摩。

十四、其他：

(一) 本案承辦學校及承辦業務相關人員可報局從優敘獎。

(二) 作品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之侵害，並經法院判決屬實者，追回原發給之獎狀獎品。

(三) 參賽作品需為未經發表之原創作品。

(四) 主/承辦單位保有以公告方式隨時解釋、補充、修改、變更本活動辦法之權利；若因非可歸責於主/承辦單位之事由而無法進行時，主/承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或暫停本活動。

十五、本計畫經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討論，陳報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報名表暨授權同意書

『臺北市 106 年度國小環境教育「生物多樣性」攝影比賽
報名表暨授權同意書

學 校 名 稱		班 級	年 班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拍 攝 時 間	106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拍 攝 地 點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聯 絡 電 話	
指 導 者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作品說明：內可含拍攝物種、拍攝動機、校園內地點、時間、傳達意涵與心得

作品編號 1：

作品編號 2：

作品編號 3：

作品編號 4：

作品編號 5：

填寫同意書前請詳閱以下宣告：

1. 得獎作品及原稿數位檔之著作財產權，得獎者同意自公布得獎日起，將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臺北市府教育局擁有無償使用權。
2. 主辦單位依著作權得行使一切重製及公開展示、宣傳、發表、出版、佈置、展覽、出品等權利，不另致酬，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謹此聲明。

創作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